



2007年3月9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阁下递送2006年11月29日和30日在塔里敦会堂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和现任成员研讨会报告。最后报告完全是由芬兰常驻代表团负责根据查塔姆院规汇编的。

根据我们收到的与会者十分积极的反应，芬兰政府决心继续每年举办研讨会。芬兰政府希望，这份报告不仅会帮助新当选的成员熟悉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而且还有助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更好地理解安理会工作的复杂性。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基尔斯蒂·林托宁（签名）



2007年3月9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立即进入角色”：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第四次年度研讨会

2006年11月29日和30日

纽约州，塔里敦，塔里敦会议中心

芬兰政府同哥伦比亚大学国际组织中心、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于2006年11月29日和30日举办了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国第四次年度研讨会。

年度研讨会的目的是帮助新当选的成员熟悉安理会的惯例、程序和工作方法，使他们能够在来年1月参加安理会工作时能够“立即进入角色”。研讨会系列还使得安理会现任成员有机会在非正式场合思考他们的工作。研讨会旨在补充配合训研所对安理会工作的各个方面的年度情况介绍。

今年，芬兰前总统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在研讨会开幕的那个晚上致词。他利用几十年在联合国框架内外从事斡旋及促成和平工作，对他本人参与亚齐和平进程的经验 and 当前为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所作的努力进行了比较。前者由非政府组织“危机处理倡议”进行调解，后者则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

11月30日全天日程包括五次圆桌会议和一次工作午餐。圆桌会议集中于以下主题：

- 一、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 二、工作方法
- 三、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
- 四、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
- 五、扩大投入和外联

瑞士常驻代表彼得·莫伊雷尔大使在工作午餐上发表了关于改革工作方法：实施与未来措施的讲话。

第一场会议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主持人：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

评论员：

丹麦常驻代表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

加纳常驻代表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大使

在致开幕词时，主持人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他建议，虽然预防冲突不是安理会的主要重点，但它可以在这方面做更多工作。这方面的记录可以改进。安理会内的专题辩论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特别是在一个专题问题与具体的实地结果挂钩的情况下，如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他认为，安理会应当处理这类问题，即使它不是联合国中有能力或有兴趣处理这些关切的唯一机构。主持人指出，任何成员都可以通过成为安理会议程上具体问题的牵头国，对安理会工作做出贡献。

特定冲突问题

评论员和几位发言者同意，安理会在预防冲突上花的时间不够，而安理会本来是可以得益于对预防和其他交叉问题进行更具战略性的讨论。这种讨论至少应经常举行。

有人强调，安理会应准备执行其决定。由于安理会有权力作出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都必须执行的决定，它也有责任确保及时和实际地执行决定，并在这一过程中协助会员国。一位发言者说，常任理事国对确保执行决议负有特殊责任。几位与会者警告，安理会的决定能否得到执行，与安理会的信誉直接有关。发言者查明了几个执行障碍。为了取得共识，案文常常使用含糊和过于空泛的语言。一位发言者说，在协商一致通过决议或声明方面走“阻力最小的道路”，经常产生执行问题。因此，往往需要与会员国开展后续工作，以确保执行安理会决议。有人认为，安理会经常被要求快速作出决定，因此其成员并非总能考虑到决议的执行问题。正像一些发言者指出的那样，要求会员国提交报告的领域，如第 1267（1999）、1373（2001）和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报告，正在增加。这一趋势给一些国家带来很大负担，可以导致“报告疲劳”。

一位与会者指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性质发生了很大变化，建议安理会相应调整工作。虽然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 2004 年的报告谈到这一现象，但安理会并没有花时间讨论它的影响。

一位发言者认为，将一个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的过程难以界定。高层政治和游说常常在幕后进行，以便不将某国局势列入议程。援引的例子是缅甸、乌干达北部和津巴布韦问题。有人指出，安理会成员常常对某一区域何种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意见不一致，或模棱两可。

专题问题

有人认为，一些安理会成员不喜欢专题辩论，而且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中的许多国家认为这种辩论侵犯大会特权。在举行专题辩论时，安理会好像不自觉地移向其他领域，没有战略办法。尽管如此，安理会必须举行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专题辩论，以及导致安理会采取具体行动和后续行动的专题辩论。不过，很少举行后一种辩论，为讨论而讨论是无益的。

一位发言者特别提请注意关于区域组织的专题辩论的价值。同这类团体合作会有利于安理会乃至整个联合国，因为此类组织更了解本地区的情况。另一位与会者援引了关于大湖区的专题辩论，辩论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了第 1653 (2006) 号决议。在那次辩论之前，向安理会所有成员分发了一份概念文件，提案国就草案同常任理事国和当选成员进行了磋商。这一过程产生了一项好决议。这个办法可以并且应当仿效。

另一位发言者说，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但大会也可以发挥作用。安理会应利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讨论和智慧。有人还认为，许多会员国相信，安理会对其议程保护过度，力图使其工作不受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监测。广大会员国有一种看法，安理会没有把它们在安理会公开辩论中发表的看法当作一种可以利用的决策来源。一位与会者提议，在公开辩论中，非安理会成员先于安理会成员发言，以便前者的发言可以在决策中得到考虑。另一位与会者争辩说，这种办法对审议结果没有实际影响，虽然看上去可能会好些。一位与会者指出，公开辩论经常浪费安理会的时间。这方面的例子是关于中东的每月辩论，其中常常“回收”同样的看法。不过，其他与会者强调每月讨论中东问题的重要性。

牵头国

有人认为，当选成员常常在任期开始后发现无法在具体问题上发挥牵头作用。另一位发言者回顾，在 2005 年的“立即进入角色”的研讨会上，有人提议，一个常任理事国和一个当选成员在安理会某一议程项目上共同发挥牵头作用。这将有助于确保安理会的工作连贯一致。有人指出，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三个是安理会议程上大部分活跃项目的牵头国。

有人提议，当选成员应当在针对具体国家的问题上有更大的发言权。有时在较晚阶段才让当选成员进入决议起草过程。各种之友小组可以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参与安理会决策过程提供一种方式。另一方面，有人争辩说，有一些敏感案例，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的不扩散工作。在这些问题上，常任理事国必须在所有 15 名成员达成共识之前达成协议。会议指出，自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第 1718 (2006) 号决议）通过以来，常任理事国一直争取使当选成员以更积极的方式参与。同时，如果一个问题争议极大，最好由一小组国家开始，然后交给更多国家。

不过，发言者强调，必须定期向当选成员通报常任理事国的最新谈判进展。几个非常任理事国表示沮丧的是，在常任理事国非公开讨论一个具体问题时，无法告知它们的首都安理会正在发生什么事情。然而，有人指出，任何成员都可以请安理会主席要求常任理事国向安理会全体成员介绍最新情况。同时，有一项谅解，非常任理事国应当慎重对待这类信息。

有人还建议，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讨论（常任理事国和德国这个非安理会成员正在谈判一项决议草案）。有人指出，其他国家与伊朗有经济关系，也对不扩散感到关切。其他利益攸关方不参与，会影响决议的执行。有人强调，常任理事会和当选理事国都关注处理安理会决议的遵守以及最终安理会的信誉不断受到侵蚀的问题。

第二场会议 工作方法

主持人：

日本常驻代表
大岛贤三大使

评论员：

俄罗斯联邦第一常驻副代表
伊戈尔·谢尔巴克大使

斯洛伐克常驻副代表
米哈尔·姆利纳日先生

会议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以下方面：(一) 主席的职责；(二) 政治协调员的作用；(三) 主席说明(S/2006/507)（下称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以及(四) 任务授权的审查。

会议普遍认为，近年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出现了令人鼓舞和重大的发展。在这方面，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得到普遍确认，是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推动通过了主席说明。主持人表示，由于工作组主席的任期得到延长（目前为 12 个月），安理会工作方法有了显著改进，符合《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的要求。

主席的职责

主持人强调，虽然安理会主席的风格各不相同，但是都要履行下列三项核心职责，即管理月度工作方案；主持安理会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并为审议工作提供指导；以及促进安理会成员达成一致和维护安理会团结。

除此之外，主席还在担任安理会发言人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有人指出，对新成员而言，任命一位新闻干事以建立和保持与媒体和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的联络很有价值。一位发言者认为，应该特别注意区分以本国身份和安理会主席身份向媒体发表的讲话。一位与会者询问，是否曾经考虑过延长安理会主席的任期。

政治协调员的作用

会议普遍认为，政治协调员作为信息分享和谈判的网络，在安理会日常工作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政治协调员在议程处理和时间管理方面的作用也十分重要。比如，政治协调员常常会在非正式磋商前一天，向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建议审议的重点领域。有人认为，许多问题可由政治协调员处理，而不需各国大使亲自过问。另一位与会者强调了政治协调员最近在为安理会代表团制定议程方面的作用。鉴于其任务十分重要和敏感，有人建议各国代表团任命一名高官担任政治协调员。

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主持人在发言中回顾，主席说明把 1993 年以来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发展与最近商定的措施相结合，并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创新举措。主持人特别提到了其中一些旨在使安理会在审议中发挥更大战略作用的规定，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增加非安理会成员发挥直接和间接影响机会方面的规定。

主持人指出，虽然主席说明标志着安理会朝改进工作方法的方向迈出了有意义和务实的第一步，但这仅仅是一个“微小的”成就。他表示，工作方法不仅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也应该继续加以改进。其他发言者强调这些措施很有价值，但认为安理会目前面对的主要挑战是执行主席说明。

一些发言者的发言侧重主席说明提及的具体问题，这些问题可使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得到显著改进。发言者重点提到了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改善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联系，提高危机局势中信息分享的效率，简化获取安理会工作信息的程序，以及在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声明的起草过程中增加与有关国家的磋商。此外，一名评论员指出，主席说明没有提及，特别是没有具体提及安理会向秘书长提供政策指导的问题。

一些发言者对这一趋势表示不满，即安理会成员甚至在非正式磋商中宣读事先准备的长篇发言稿，使讨论无法深入互动和更具战略意义。发言者还呼吁取消磋商中不必要的发言。一些时候似乎存在这种情况，即某个国家并不想发言，但却要竭力避免造成对审议主题缺乏兴趣的印象。有人建议安理会成员遵守限制发言时间和次数的纪律。另一位与会者建议，鉴于安理会议程日益复杂，应该考虑安理会举行“全天”会议对不同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设想。

关于安理会议程，一些与会者认为应提高增加新议程方面的透明度。一位与会者指出，应该在安理会议程增列新项目前对增列动机进行评估。同样，一位发言者认识到在“其他事项”下提出的问题十分敏感和重要，呼吁制定事前通知制度。并且，有人建议，紧急问题应由主席或牵头国采取无异议/默许程序加以处理。

会议讨论了任命安理会发言人向媒体和非安理会成员通报安理会工作的利弊。一些发言者对此项建议表示赞成，而其他发言者则认为这意味着把安理会主席的职能下放给了秘书处。一名发言者认为，如果安理会要任命发言人，安理会成员应该在向媒体发表谈话时遵守纪律，确保被任命的发言人代表整个安理会发言。其他与会者强调，必须信守“君子协定”，不向媒体透露安理会讨论的某些细节。

主持人在结论意见中概述了促进执行主席说明的三种不同方法。第一，安理会每一成员，包括新当选成员在内，应该了解主席说明所载规定。第二，各代表团应该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确保为全面执行主席说明行使领导职责并提供指导。最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可以发挥“监护”作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执行主席说明的更佳方法。

任务授权的审查

一位评论员简短地提到了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审查特设委员会 2006 年 6 月以来开展的工作。他指出，共同主席制度是一个顺应需要和有效的机制。《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要求对五年以上的所有任务授权进行审查，为此，委员会采取更广泛和更全面的方法，对安理会发出的一些任务授权加以精简并使之合理化。该评论员表示，秘书处 2006 年 6 月的数次简报以及 2006 年 10 月举行的秘书长大湖区特别代表任务授权问题公开会议很有助益。他强调，这次公开会议邀请非洲地区的非安理会成员参加，是对今后应再次采用的形式进行的尝试。该评论员报告，作为今后工作的方向，委员会打算继续每半年听取一次秘书处简报，组织更具战略意义的辩论，并把联合国在西非等次区域开展的工作作为辩论重点。

第三场会议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

主持人：

希腊常驻代表
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大使

评论员：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
穆特拉克·马吉德·卡坦尼先生

阿根廷常驻代表

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

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副代表

帕斯卡尔·加亚马大使

为了那些表示有兴趣担任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的安理会新成员的利益，主持人指出，这些职位是由安理会成员商定的。安理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数目近期有所增加，现共有 28 个。他继续说道，就各制裁委员会的程序达成一致很重要。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是一个实例。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程序草案，目前有一两个代表团尚未同意该草案案文。但是，希望未来几周可就该文件草案达成一致。

制裁问题，包括列名和除名，与专家组合作以及各主席进行实地访问

一位发言者表示，制裁大概是安理会现有的唯一有效工具。该发言者强调，关于定向制裁的决定的政治性不应导致安理会回避制裁带来的适当司法程序方面的严重问题。他认为，除非制裁制度更加透明和有效，否则，其完整性以及安理会的完整性可能会受到损害。据这位与会者称，各制裁制度中最令人不安的一面是将个人列入综合名单或从中除名的程序，特别是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有关名单的程序。他提请该小组注意，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呼吁安理会和秘书处确保为那些被列入各制裁委员会名单的个人订立公正的程序，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

该发言人提请注意在欧洲法院和一个会员国的国内法院，对将个人列入安理会制裁委员会名单提出了法律质疑。他表示，安理会应该避免国家、区域和国际司法机构提出此类质疑，因为这最终可能导致安理会制裁制度的崩溃。该发言者认为，列名和除名程序应该更加透明，尽管安理会一些成员正企图劫持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

另一位与会者指出，正在审议建立由一组独立人士组成的协调中心的建议，由他们根据收到的被列入名单的个人的请求向安理会提出建议。敦促安理会成员重新考虑它们对这一建议的立场，该建议得到除一名以外的所有成员的支持。缺乏适当程序和透明度、将已去世的人保留在制裁名单上妨碍其继承人接受遗产，以及不让个人行使宗教权利，均会损害安理会的公信力。一位发言者提请注意被列入该制裁委员会名单的一名个人，他被确认来自某国，年龄在 32 至 35 岁之间。但是，该国叫这一名字且年龄相当的个人数以千计。这就造成，例如，在欧洲拘留了与恐怖主义毫无关系的个人。一些国家在海外工作的国民也无法向母国汇回资金。在这一方面，另外一名发言者指出，该制裁委员会的列名程序要求，在一个人被列入名单之前，需要提供一些信息要素。这些包括其姓名、别名以及家庭

成员姓名。此外，最近对有关程序的订正，要求争取将某人列入名单的委员会成员应首先请该人的母国政府提供额外信息。

有人指出，有关该制裁委员会名单的问题只有在具体背景下才能理解。应该考虑到要加以解决的威胁的性质和紧迫性以及历史背景。在这一方面，安理会的一名成员为将有关个人列入名单，特别是禁止旅行名单作了大量努力。此外，基地组织的成员以及塔利班成员的姓名通常很难应付，因为许多人共用一些名字，许多个人有绰号。目前，该委员会名单上列有 450 名个人，过去两年中，已经作了很大努力来改进这一名单。在这一方面，除了上面提及的正在审议的建议外，两个常任理事国提出了另外一项关于改革除名程序的建议。尽管这两个建议不同，但必须铭记各制裁委员会是依靠协商一致开展工作的。一位发言者提出疑问，只有协商一致时才能除名是否公正。会上提及另一个建议，即编制两份单独的名单，一份编撰基地组织成员名单，另一份编撰塔利班成员名单，以方便与塔利班的一些前成员进行联络。

有人提问，安理会如何能够保证所收到的有关即将被列入名单的个人的信息尽量可靠？有必要进行质量控制，以便安理会能够确信有关信息是正确的，因为被列入名单的个人的生活会大受影响。一国仅通报安理会某个人应被列入名单是不够的。一名发言人澄清说，将有关姓名列入制裁委员会名单的决定是协商一致作出的。在这一方面，强调指出如果安理会一个成员对某一特定个人被列入名单有保留意见的话，它应该有勇气说出来。另一位发言人表示，担心目前讨论的调子会打消安理会新成员担任这些重要的主席职位的勇气。有人指出，安理会需要迅速行动，在有关个人知道他们可能被列入名单之前将其列入名单。否则，例如，他们可能会在仍能这样做时用电子方式转移资金。据一位与会者说，安理会负有保护被列入名单的个人以及恐怖主义受害人双方的人权的双重任务。有人回顾说，在安理会最近与秘书长的务虚会（2006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上，讨论了列名和除名问题。

工作组的关切

本场会议还谈及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非洲问题占据了安理会 60% 以上的议程，该区域的发展遭到一系列冲突的阻碍。据一位评论员说，该工作组一直以行动性预防为重点，促成通过了第 1625（2005）号决议。该决议具体显示了安理会希望促进一种预防武装冲突的文化，以便孕育稳定这一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该工作组的报告指出，重点往往放在对冲突做出反应上，这会损害对冲突的预防。这些报告还强调，需要以一种全面的办法来应对那些影响非洲稳定的严重危机。首先，这些报告强调安理会需要积极参与预防冲突，包括早期调查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局势。仅靠制裁和维持和平行动不能解决预防问题。该工作组力争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预防能力。在此背景下，该工作组

正在与非洲联盟合作拟订一个为期十年的能力建设方案。一位评论员认为，还应考虑让非安理会成员参加非正式磋商，并促进安理会同民间社会的互动。

工作午餐：工作方法改革：执行情况与进一步措施

主持人：

芬兰常驻代表
基尔斯蒂·林托宁大使

发言人：

瑞士常驻代表
彼得·莫伊雷尔大使

莫伊雷尔大使在开场白中回顾说，2005年11月，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了题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大会决议草案。这一被称为“S-5 草案”(A/60/L.49)的决议草案吸收了这五个共同提案国多年来与安理会打交道的经验。该草案敦促安理会调整工作方法，以实现更大的透明度、在工作中更好地吸纳广大会员国的投入以及实现安理会与大会之间更多的互动。他认为，该决议草案有助于审查安理会工作方法以及提高安理会内外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他还对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主席说明(S/2006/507)获得通过表示赞赏。他赞扬安理会与会员国联络以及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意愿，同时他说，总体来说，雄心本应更大些。

莫伊雷尔大使认为，关于安理会扩大问题的辩论，也应该是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辩论，因为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从来最多不过是担任安理会的临时成员。主席声明没有谈及或仅部分谈及S-5决议中提出的一些措施。该大使强调，他的目标不是让安理会的工作过于官僚化，而是让安理会建立一些标准程序，使其工作更加透明、高效和有效，因为只有更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认为安理会公开和负责时，它才能维持其崇高地位。

莫伊雷尔大使提请注意下列问题：(一) 各制裁委员会和专家/监测组更加透明，并更加明确在作为制裁对象的个人被列名和除名方面何为适当程序；(二) 在延长或审查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时，扩大同部队派遣国的非正式协商；(三) 改进同其他会员国的互动，以更好地监测和执行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四) 在涉及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案件中，自愿限制否决权；(五) 对否决权作出解释。该大使还谈及其他关切，他表示，安理会提供的信息程度无法让非安理会成员充分满足其本国议会提出的提供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更详细信息的要求。他在结束发言时提出，增加同会员国的接触将使安理会有更大的影响力和合法性，同时会确保它的各项决定，包括关于制裁和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得到更好的执行。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对以何种形式开展同非成员的协商进程及分享信息表达了不同的观点。一些与会者指出，应该进一步考虑如何更好地向感兴趣的会员国转递有关信息，同时又不让这一进程过度正式化。一些发言者倡导实现更体制化的制度，如向非安理会成员传真新闻声明以及在安理会的网页上张贴有关声明。一名发言人指出，在目前阶段，安理会应该主要重点关注执行该主席说明，避免为创新而创新。

第四场会议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合作

主持人：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
奥古斯丁·马希格大使

评论员：

美国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代表
雅姬·沃尔科特·桑德斯大使

大会

根据主持人所述，进一步加强安理会与大会的接触能够为提高双方的效力提供一个机会。大会和安理会的议程中内容重叠的情况越来越多。若如新加坡前常驻代表所述，安理会正在“吸走大会的氧气”，则应重新确定大会作为议事机关和安理会作为执行机关的不同职责。主持人虽然认为安理会专题辩论有一定价值，但是告诫说应查清可能重叠的领域。仅抱怨权力受到侵犯是不够的。应更着重于合作的积极方面，如加强决议的执行工作，以及改进大会的工作方法。

评论员指出，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合作与协作应着重于视具体情况而采取的实际措施。关于振兴大会的讨论过于偏重其他机关，而很少侧重大会本身。如果说安理会侵犯了大会的权力，则其范围并不大，也不是有意这样做的。战线拉得过长的安理会并不希望增加工作，但是如果安理会不去处理这些问题，谁 would 去处理呢？该评论员还告诫不要强迫他人接受协调与合作的支配性原则。其他人对此观点表示支持。关于如何去做，发言者建议按照《宪章》行事，因为这样做总是可行的。安理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不时举行会晤可加强沟通，但是他们只应为具体目的进行会晤。

其他与会者强调，加强安理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的互动有潜在的好处。这些好处包括三个主席汇聚一堂具有推动建设合作文化、打破人为的各自为政和相互猜疑的象征意义。这还能为安理会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以及与部队派遣国的互动工作提供机会。

2006 年遴选新秘书长的工作被称为安理会与大会的一次未经宣扬的成功合作。对候选人没有人投否决票，任命在安理会和大会均以鼓掌方式通过，并且整个工作在年底之前三个月就已完成，几乎没有产生任何敌对情绪。遴选秘书长的工作是安理会承担《宪章》所规定的责任以及与大会合作的好例子。但是一位发言者回顾指出，大会有些会员要求安理会提出两到三名秘书长人选，供大会审议，但是最后安理会只提出了一个候选人。

有人回顾，尽管对安理会将有关维持和平的两个辩论（分别是采购问题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纳入其议程有一些争议，但是安理会并没有试图防止大会就这两个问题采取行动。有人建议，就专题辩论而言，安理会可以先让大会选择是否处理这些问题。如果大会不去处理，则安理会可以对问题展开辩论，而不必担心侵权问题。另外，由于安理会本身通过决议设立维持和平行动，因此对处理这些问题很关心。安理会也没有不让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在此类会议上发言和表达看法。有人建议，在安理会讨论性质微妙的问题时，可以邀请大会主席参加辩论。一名与会者认为这种参与的实际效果不明，同时强调，安理会并未有意排除大会。安理会具有《宪章》赋予它的具体权力，它认识到这些权力并要捍卫这些权力。

在更高的概念层面上，一位发言者提出了解决侵权问题的两个途径。第一个是分别为两个机关分配专题。该发言者告诫说，这种明确区分的做法将变得过时，因为安全、发展和人权议程之间的联系极为紧密。因此，该发言者提议采取一个按照职能的处理办法，即要求大会进行立法，而安理会负责处理危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主持人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的许多辩论均有关如何加强与安理会的合作，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合作。目前正在部署越来越多的综合特派团，其任务范围广泛，包括军事、社会、人道主义和经济等方面的内容。当安理会在审议具有此类综合任务规定的和平行动时，可以考虑在部署部队前的规划和发展阶段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有人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某些成员不支持与安理会建立密切的关系，同时安理会的许多成员也不赞同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立这样的关系。一些发言者强调，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总是要处理有关安全的问题，以及经济和发展问题。

秘书处

主持人建议，秘书处应在协同安理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方面发挥更具技术性也更加积极的作用，这可以进一步协调这三个机构的工作。另外，秘书处可以确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可能在执行过程中加强对话的领域。有人指出，任务授权审查进程为安理会听取秘书处的意见提供了机会，并且可以为秘书处和大会提供深化改革的基础。2006 年 2 月，安理会设法通过在非正式磋商中听

取秘书处每日简报的做法加强与秘书处的对话。会议认为，尽管这种做法尚未在安理会中固定下来，但是今后应考虑类似的办法。除了规定定期提出报告之外，更直接和常规的对话将加强安理会成员对秘书处活动范围的了解。

建设和平委员会

主持人回顾，建设和平委员会是通过安理会和大会的联合决议建立的。作为唯一包含安理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代表的主要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成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各主要机关整体协调的范例。它还是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合作的宝贵工具。但是有一位发言者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会加强整体一致性还是会破坏正在开展努力尚未明了。还有一名与会者质疑工作范围针对具体国家是否为最佳选择，他建议应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定义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又有一位与会者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更着重于实地。然后有一位与会者告诫说，委员会广大成员对委员会向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提供常设席位的忧惧仍未消失。有人认为，安理会应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否则委员会的议程就会被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如开发署所“劫持”。

人权理事会

一位发言者警告说，人权理事会可能会变得不如其前身，因此安理会可能不得不讨论某些人权问题。这样的话，在安全理事会内处理有关人权的问题就不会构成侵犯人权理事会权力的情况，而是为了有效处理此类问题。另一位发言者反驳道，尽管人权理事会正处于困难的形成期，但是人权问题不属于安全理事会，除非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

第五场会议

扩大投入与外联

主持人：

法国常驻代表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

评论员：

中国常驻副代表

刘振民大使

秘鲁常驻代表

豪尔赫·博托-贝纳莱斯大使

主持人在会议开场时提出了供讨论的四个专题：(一)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二) 联合国广大成员；(三) 各机构、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四) 媒体。一位评论员强调，与其他会员国形成共识并增进沟通将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和问责状况。随后的讨论侧重

于安理会如何扩大对其议事进程的投入以及如何加强公众外联工作。关于让其他会员国参与进来以及扩大对各机构、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的外联问题,若干发言者表示,尽管在此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是安理会可以开展更多的工作,确保其议事工作的透明度和包容性。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主持人承认安理会代表团近年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必须就代表团的级别、参与和筹备工作作出决定。是否每个安理会成员都应参与每个代表团?各代表团应是什么代表级别?如何开展安理会代表团的前期筹备工作?

评论员和若干与会者一致认为安理会代表团为直接收集实地信息、与当地利益攸关方交流意见以及突出介绍安理会的意见提供了宝贵的机会。一位发言者认为,安理会代表团应保持非正式的性质,以便于得到东道国的接受,并有助于获得第一手的信息。

一位与会者在离开之前强调,关于职权范围的决定对于确定代表团的内容和议程以及为参加者提供指导文件至关重要。在此方面,集体纪律有利于向各方传达协调一致的信息。关于组成问题,若干与会者指出,安理会各代表团无法采取一个标准。主持人表示,一般倾向于常驻代表和常驻副代表级别的参与。

联合国广大会员国

主持人强调指出,寻找实际办法,将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与安理会的工作联系起来至关重要。评论员在发言中强调了举行公开辩论和公开会议的意义,因为这为非安理会成员提供了向安理会表达意见的机会。

某些发言者指出,安理会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声明时可以让会员国共同参与,包括直接涉及到的或具体受影响的国家(受制裁的国家除外)以及邻国。但是如一位与会者所告诫的那样,这些磋商应保持非正式的性质。扩大与区域组织和“之友”小组的合作被视为安理会可用来在决策进程中提高透明度和包容性的另一手段。非洲和中东就是两个好例子。另外,如一名评论员所强调,安全理事会成员向各自的区域小组通报情况并与其磋商能够进一步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

谈到维持和平问题,若干与会者认为,尽管安理会通过第1353(2001)号决议的程序将其与部队派遣国的互动工作常规化,但是效果有限,因为这些会议经常流于形式,而没有互动内容。安理会应设法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和利益攸关方的磋商。在此方面,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应尽可能让更多的会员国参与。两位与会者认为,安理会邀请利益攸关方,如财务捐助者以及部队派遣国参与其若干会议的做法非常有意义。另外,鉴于近期维持和平特派团增多并且预算经费相应增加,若干会员国的国家议会要求这些会员国提供补充信息。一位与会者告诫说,如果

安全理事会提供信息的情况得不到改善，非安理会成员则会很难继续增加所需经费。工作组可以在此方面提供帮助。

各机构、专家和非政府组织

尽管与会者强调安理会的首要事项是听取并答复会员国所关切的问题，它也应该注意民间社会和非政府行为者所关切的问题。近年来，安理会成员增加了与非政府组织的双边和非正式联系。一位评论员强调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联系非常重要，因为这些组织具备人权方面的专长并在实地开展人道主义行动，因此其知识对安理会的工作非常有意义。

根据若干发言者所述，过去十年中所举行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帮助安理会从非政府渠道获取实质性的投入。但是两位发言者吁请在不制定任何正式程序规则的前提下，视具体情况安排与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的接触。一名与会者强调“阿里亚办法”会议可以使非安理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进来，并呼吁安理会成员广泛认可这些会议。另一名发言者补充说，在这些会议上收集的投入意见特别有助于安理会筹备关于专题问题的公开辩论。同时，另一位发言者指出，“阿里亚办法”会议有时并没有产生增值效果。

媒体

虽然若干发言者宣称安理会应鼓励增加透明度，但是他们也承认，有时必须努力约束信息的流动，以便更好地保密，并消除安理会内部的分歧。安理会主席在向媒体发布商定立场以及报告未能达成一致而不指明持反对意见的国家时，具有重要而微妙的作用。但是有人指出，媒体如果能够从有关方面获得更完整的信息，就不会等到主席发表声明。而这些有关方面往往对事情有自己的说法。为了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建立信任，需要就可以通告媒体哪些信息达成共识。因此，安理会应注意具体国家以本国名义向媒体发布有关非正式磋商中讨论和审议情况的信息。

对于安理会是否应指定一名发言人与媒体打交道，代表主席发布安理会对具体问题的立场，意见不一致。有些发言者表示，这将有助于安理会，特别是主席更好地代表 15 个理事国发布有关安理会活动的信息。但是另外一些发言者对这个提议表示保留。他们认为，与媒体打交道是主席工作的核心内容，主席应能够行使斟酌权，本着维护安理会团结的目的，在不暴露分歧的情况下突出介绍主要事态发展。